**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1刑初20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捷，男，1975年3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文化，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客户经理，现住本市和平区庆善大街金茂广场4号楼1门4104号，户籍所在地本市和平区庆善大街金茂广场4号楼1门3711号。因本案于2017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26日、3月3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代炤兴，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7〕2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翟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捷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2月25日18时许，被告人周捷在本市和平区荣业大街渤海银行荣业大街支行自动柜员机处，使用他人遗忘在自动柜员机内的银行卡取款人民币7500元，后逃离案发现场。经群众报案，公安机关于2017年1月22日将被告人周捷抓获。案发后，被告人周捷的亲属代为退缴人民币75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捷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辩护人对本案定性及量刑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周捷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已全部退缴赃款，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周捷判处缓刑。

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周捷判处拘役五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周捷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刑罚均无异议，并在辩护人见证下签字具结。

上述事实，被告人周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袁野的陈述、证人宁珊珊的证言，有接警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账户交易明细、扣押、发还清单等书证，还有监控录像、辨认笔录、照片及被告人的供述、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周捷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赃款并缴纳罚金保证金，具有悔罪表现。综上，可对被告人周捷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公诉人的公诉意见、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人亦签字具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任 飞

二○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魏 凯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